

韶关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 SNO0506-12
号地块 (GSY) 土地有偿收回价值
评估项目

合 同 书

签约地点：韶关市

签订日期：2026年 4月 1 日

甲方：韶关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单位地址：韶关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新型多功能产业园 13 栋 608 室

法定代表人：王永球；项目联系人：蒙美婷；联系电话：0751-8867713

乙方：广东公信房地产与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桥西巷金福园小区 F 幢金海楼二层 209、210、211 房（自编）

法定代表人：罗洪彬 联系电话：0751-86136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一条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对韶关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 SN00506-12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市场价格进行评估，出具土地估价报告（包括土地估价结果报告和土地估价技术报告），评估报告必须按《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实行电子化备案完善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2）35 号】及相关评估技术规范等要求执行，进行网上备案并取得备案号。

第二条 协议资格采购服务范围

韶关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管理委员会需对韶关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 SN00506-12 号地块进行评估的业务。

第三条 协议资格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评估工作完成之日止。具体业务的完成时间在

甲方发出委托评估函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交相关业务的土地估价报告。

第四条 乙方协议资格提供服务的价格

参照《关于土地价格评估收费的通知》（国家计委 国家土地管理局 1994 年 12 月 12 日发布计价格[1994]2017 号）计算并进行相应打折，经双方协商同意本项目含税价为【¥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评估服务费最终以财政批复核定金额为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业务估价不支付预付款，韶关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对估价结果验收合格后，由估价机构出具发票，韶关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于协议资格有效期结束后按实际情况完成结算。由于评估服务费为政府财政拨款，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到款日期为准，如因财政拨款原因或其他政府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土地估价报告必须在约定时间内提交韶关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2. 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符合国家要求标准的同等服务；
3. 在服务期内发现问题时，乙方必须立即响应；
4. 乙方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在报告出具日后两年内，因甲方业务需要，需免费提供该土地估价报告正本给甲方。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评估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工作进度、质量、遵守评估工作纪律和档案管理等情况。对于乙方在评估过

程中存在的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委托，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甲方如发现乙方服务期间的服务质量存在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加强管理，提高服务质量，甚至更换服务人员，直至满意为止；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实施方案开展工作，向乙方追究违约行为。

第八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需根据业务的实际情况向乙方正式出具《委托评估书》，委托乙方进行评估；

2. 妥善保管好所有的采购单据和资料；

3. 注意保护乙方的合法权益，不得假借政府采购之名为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

1. 要求甲方按时结清供货服务采购款项；

2. 拒绝甲方提出的除协议服务以外的要求；

3. 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监察部门投诉甲方的违约行为。

第十条 乙方的义务

1. 依据项目要求和乙方的工作承诺，及时向甲方提供优质且符合国家规范的服务，不得在合同签订内容之外，提出任何附加条款，不得将协议服务任务转给别的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所约定项目的整体或部分分包给第三人承揽；

2. 乙方应在其负责的各项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项目《委托评估书》后立即调遣工作人员和调配工作设备,按实施方案开展工作,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进行评估,在约定时间内完成评估业务,出具规定要求的评估报告。乙方需负责现场实勘、调查近期周边房地产及土地市场状况,评估结果应当符合当地市场价格水平,并对所出具的评估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4.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对工作进行监督,按甲方所委托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

5. 乙方应严格对涉及评估的相关资料和信息进行保密,包括纸质文本资料、电子文档资料、信息图片、真实数据等。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有关部门对土地估价报告以及与土地估价有关的检查、审计等工作。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在评估过程中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甲方有权即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评估服务收费金额一倍的赔偿责任;如因乙方以下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引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并导致甲方败诉的,乙方应当承担诉讼费、律师费及由此产生的连带赔偿责任,并向甲方赔偿损失。

(1) 故意出具虚假的评估报告;

(2) 过失导致评估报告内容与事实有重大出入或有重大纰漏,后果严重的;

(3) 与委托业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恶意串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后果严重的;

(5) 其它违法违规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2. 乙方交付的土地估价报告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该业务评估服务收费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乙方未能在委托期限内交付成果的，按该业务评估服务收费金额一倍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或累计超期 3 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不按本合同规定接收成果，且拒绝付款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该业务评估服务收费金额一倍数额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4.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其自身资质或法律地位的改变而不再符合投标时对其资质、资格要求的，视为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自愿从协议服务商名单中退出，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成果不符合规定、质量达不到要求，应在妥善保管成果的同时，自验收完成起 7 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税和关税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鉴定：因成果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 协商和诉讼：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时，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七条 其它

1.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附则

1. 中标通知书（采购项目编号：440200MB2C495032603191675）文件和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韶关华南先进装备产业
园管理委员会（盖章）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乙方：韶关市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附件（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G2604010040

广东公信房地产与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受韶关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委托，华南装备园SN0506-12号地块(GSY)土地有偿收回价值评估技术服务2(采购项目编码：440200MB2C49503260319167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伍仟圆整(¥5,000.00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韶关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韶关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1月01日

